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補充公告**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刊發第一階段報告內之主要發現及推薦意見與該公告所披露之第二階段報告所載者大致相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收到第一階段報告後，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其內部監控程序。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內部監控核數師於第二階段報告中確認，有關主要缺陷（誠如該公告披露）已獲悉數補救。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潘偉剛先生及吳昊先生；及(iii)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